**主日福音聚会摘要（08/02/2015）**

**主题：永生的盼望 讲员：何龙茂弟兄**

**经文：传道书 3：11；约翰福音 3 ：16； 5：24**

人是无法被满足的，唯有神是我们的满足！

圣经里有一个人名叫雅各，他130岁的时候下到埃及见法老王，法老问他一生的年日是多少，他说我在世的日子130岁，又少又苦。很稀奇，今天我们若看到一个130岁的人，我们会觉得他非常长寿，可他却说又少又苦。我们常说人生苦短，很多人都在拼命的工作，日出前起来上班，日落后才结束工作。我曾经也是这样努力的工作，一周工作7天，那时真的觉得人生没有盼望。难道我们这一生就是为了赚到更多的钱吗？有了更多的钱我们就能够满足了吗？

 我曾经问一位同事，他刚到澳洲的时候，他的时薪只有$15，他觉得很少，他说若能达到$20他就会满足了。可事实是就算他达到了时薪$40，也仍然不会有真正的满足和喜乐。即使有钱的人也不满足，不喜乐，因为钱解决不了我们最根本的问题。有些人追求学问，但许多有学问的人告诉我，当他们越学习的时候，就越发现自己不懂的更多。学海无涯，没有止境的。学问也不能成为我们的满足。那到底什么才能真正满足我们呢？

传道书 3：11告诉我们：【神造万物，各按其时成为美好，又将永生安置在世人心里，然而神从始至终的作为，人不能参透。】永生也作永远，神在我们每一个人的里面都放了一个永生的盼望。我们每一个在地上生活时，总是寻找满足，因为神在我们里面放置了一个无限大的需求，除非有一天我们遇见这位无限大的神，否则无论是金钱，权利还是地位，都无法满足我们里面的需求。

罪的代价是死！

我们知道我们一出生就被注定了要一步一步地走向死亡。我们做很多事情常常会有准备，就如我们要来澳洲，我们要预备签证的材料。但我们却对死亡没有预备。我们不知道死后去哪里，所以我们害怕，不去想它，不敢面对它。但死亡如此之坚强，没有一个人可以逃避的。

为什么我们都要死呢？圣经上告诉我们，【因为我们都犯了罪。】而【罪的工价就是死。】可是福音朋友都不承认自己是罪人。圣经里所说的罪和世界上的不一样。世界上所说的罪人，必须要有犯罪的动机，犯罪的事实，还要有犯罪证据并被定罪。这世界定罪的方式就是这样的，没有犯罪的也可以被定罪，犯了罪的也可以逍遥法外，这个社会给人定罪的方法是极其有限的。但圣经上说当一个人见了妇女就动了淫念的，这人在心里就已经和她犯奸淫了。当一个人恨另一个人的时候，这人已经在心里杀了人。如果用圣经的标准来定罪的话，我们就不得不承认我们都是罪人。我们恨那些不可爱的人，恨那些得罪我们的人，有时我们甚至恨那些最爱我们的人，最亲的人。所以圣经说人人都犯了罪。

一个人有怎样的行为，乃是因为一个人有怎样的生命。一个犯罪堕落的人，是因为他有一个犯罪堕落的生命。很多人认为，任何宗教都一样，都在劝人为善，然而信基督却告诉我们，我们是罪人。许多时候我们犯了错，良心谴责我们，所以我们立志重新做人，但没多久我们还是回到原型。可是不是死亡就是结束了呢？若死亡就是结束，那人生也没什么可怕的。但圣经上说，人人都犯了罪，罪的工价就是死，而且死后且有审判。

人是有灵魂的，灵魂是永不灭的。真正有价值的不是我们的身体乃是我们的灵魂。人有爱恨，思想，意念。这些是我们魂的表现。一个死去的人若他的灵魂离开了他，他就不会有爱恨，不能够再思想。罪使我们没有了真正的平安和喜乐。我们也对死亡充满了恐惧。那我们不灭的灵魂要去哪里呢？圣经告诉我们：犯罪后的死亡是要到地狱火湖里面面临永远的刑罚。那里的火是不灭的，虫是不死的！那将是永远无止境的痛苦。

但感谢神，我们原本是没有盼望的，直到有一天耶稣基督来了。【神爱世人，甚至将祂的独身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】 （约3：16）圣经上说人为朋友舍命，人的爱没有比这更大的。你若有位朋友，在你生命危难的时候，他愿意放弃自己生存的机会，把它留给你，你一定不会怀疑他对你的爱。我们这位救主耶稣，祂在我们还做罪人的时候，就来寻找拯救我们，神的爱就此向我们显明了。当主耶稣来世上的时候，世人都弃绝祂，虽然没有人查出祂有罪，但祂仍却甘心乐意地为了我们的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，使我们脱离罪的审判。

有了神儿子生命就有永生，并且这永生不是在我们死了以后才有用。我们所信的这位主，不仅给我们永生；祂还住在我们里面，成为我们的生命。当我们接受主耶稣作我们救主的时候，神圣洁的生命就住在我们里面，我们就能活出一个不一样的生命。

有人说人生没有如果，只有后果和结果。在我不长的人生旅程中，我有很多决定我想要更改的，但有一个决定是我没有后悔过的，那就是我接受了主耶稣做我生命的救主。听见就信的有福了，接受耶稣作你个人的救主，这将会是你一生都不会后悔的决定。有了神儿子生命的就有永生，【凡接待祂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赐给他们权柄，做神的儿女。】我邀请你现在就打开你的心，让这位主成为你的救主，让祂的生命成为你的生命。